

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10kV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等，组织对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10kV送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会议由项目业主、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组，会议邀请了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验收组、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根据《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10kV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10kV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安洛乡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的110kV输出工程，项目分为输变电线路及升压站，其中输变电线路长度约7km，导线截面积拟选用150mm ² ，共新建塔杆22座，升压站型号S（F）Z11-20000/110。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艺林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毕环表复(2023)278号,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	/	证书编号	/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2月	竣工时间	2021年2月
调试运行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10日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95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 占总投资的1.26%。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2021年2月已建成完工, 原为金沙县生活垃圾分焚烧发电厂配套的110kV输出工程, 原金沙县生活垃圾分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包含该输出工程。于2023年7月委托贵州艺林环保有限公司, 补充对配套110kV送出工程评价内容。该评价内容主要为输变电路及升压站, 其中输变电路长度约7km, 导线截面积拟选用150mm², 共新建塔杆22座升压站型号S(F)Z11-20000/110。本次验收根据贵州艺林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监测及验收。

本项目实际建成对应《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无变动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升压站值守人员, 生活污水依托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升压站、输电线路不产生污废水。

(2)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升压站、输电线路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厂界噪声

来源: 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来源: 运营期升压站主变压器事故时产生的少量检修垃圾及报废设备。

治理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企业统一回收，定点收集后清运处置，变压器事故油经事故油池20m³收集暂存，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危废暂存间暂存，统一交由贵州中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电磁环境

本项目输电工程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10m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架空线。

(6) 生态环境

110kV升压站四周植被恢复情况以及路面硬化情况良好，升压站内进行了土地平整和道路硬化，输电电路沿线植被恢复良好。因此，本工程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金沙县垃圾焚烧发电厂110kV送出工程检测报告》（（黔）凯乐检字 [2023] 第08001W号），2023年7月10日、8月2日，对企业电磁环境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由于环评阶段项目已建成运行，现状监测结果即为验收监测现状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监测要求。

(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升压站值守人员产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升压站、输电线路不产生污废水。

(2) 废气

本工程在运行期间无大气污染物产生，未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 电磁环境

通过对升压站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调查和监测表明，工程所有测点均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输电线路下方道路、林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满足控制限值要求。

(4)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升压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输电线路沿线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线路检修时产生的少量检修垃圾及报废的设备及配件及升压站产生的事故变压器油。报废的设备及配件全部统一回收，检修垃圾全部运至垃圾处理站或填埋场处理，升压站产生事故变压器油则经事故油池收集后，定期清理出来桶装收集，暂存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运走处理。

(6) 生态环境

110kV升压站四周植被恢复情况以及路面硬化情况良好，升压站内进行了土地平整和道路硬化，输电电路沿线植被恢复良好。因此，本工程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10kV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废水得到妥善处置；电磁环境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标；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综上，本项目建设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10kV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查验，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执行了批复的要求，同时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结合调查，建设单位要加强电磁环境影响知识的宣传，使广大民众更多的了解相关知识。

(2)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升压站内环保设施的管理，杜绝产生新的环境问题。

(3)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信息见附表。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验收专家签字：

张研 符业林 龙华生

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10kV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张亚平	省环保厅	高工	13595052071
张进林	省环评设计院	工程师	13809486416
叶华生	省环评院	高工	13608590788
李在天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专工	152-8602749
李红玉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质控部经理	18685201522
任鹏	贵州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3614592801
罗工	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0851-83300019